**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杭埠河治理工程补充设计项目档案整编**

**项目编号：LAHL-2024-10-24**

**采 购 人：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六安市厚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4年10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Toc1863)**

**[一、供应商须知 6](#_Toc21819)**

[（一）须知前附表 6](#_Toc22568)

[（二）供应商资格 8](#_Toc14333)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8](#_Toc943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8](#_Toc9883)

[（五）磋商程序 8](#_Toc32682)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9](#_Toc11542)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9](#_Toc30632)

[（八）合同的签订 9](#_Toc19999)

[（九）澄清及变更 11](#_Toc1832)

[（十）验收 11](#_Toc18928)

[（十一）质疑 11](#_Toc3680)

**[二、采购合同 13](#_Toc22378)**

**[三、采购需求 23](#_Toc17199)**

**[四、评分标准 24](#_Toc19815)**

**[五、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8088)**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28](#_Toc2602)**

[附件一 报价单 29](#_Toc21309)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30](#_Toc22855)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30](#_Toc10154)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31](#_Toc17888)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32](#_Toc16627)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33](#_Toc17797)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34](#_Toc2879)

[附件八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35](#_Toc2879)

## **杭埠河治理工程补充设计项目档案整编**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杭埠河治理工程补充设计项目档案整编（项目编号：LAHL-2024-10-24）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4年 11 月 11 日前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 11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AHL-2024-10-24

2、项目名称：杭埠河治理工程补充设计项目档案整编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8万元

6、最高限价：8万元

7、采购需求：对建管档案进行整编及数字化服务（包括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培训、整理、叠图、编制封面、目录备考表、装订、入库、软件挂接等），对各参建单位档案业务提供咨询指导，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档案专项验收等。

8、服务期：至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完成止（其中2025年6月底前完成档案整编工作）。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11日；

2、获取方式：供应商在获取时间内线上获取；

3、网址： https://slj.luan.gov.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水利局7楼会议室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标书。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水利局7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六安市皖西大道1513号

联系方式：0564 -3339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六安市厚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金桥小区二期1号楼1804室

联系人：夏工

电话：0564-3330080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工

电　 话： 0564-3330080

2024年10月30日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六安市厚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金桥小区二期1号楼1804室 |
| **3**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60天 |
| **4**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5** | 项目名称 | 杭埠河治理工程补充设计项目档案整编 |
| **6** | 项目编号 | LAHL-2024-10-24 |
| **7**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须成交供应商提交申请并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完成档案移交后（含软件挂接）支付剩余尾款；**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
| **8** | 服务期 | 至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完成止（其中2025年6月底前完成档案整编工作）。 |
| **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需充分考虑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按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础，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类项目** | **服务类项目** | **工程类项目**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固定标准收费。专家评审费按实收取。此项费用无需单列，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1** | 勘察及对接 |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踏，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 |
| **12** | 提问与回复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供应商请注意：如需要，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发布澄清文件，该澄清文件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1、响应文件壹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供应商应无异议，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
| **15** | 备注一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时磋商小组应当按照下列第3条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
| **16**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报价单；

2、供应商基本信息；

3、磋商授权书；

4、磋商响应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提交**

详见须知前附表

## （五）磋商程序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采购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另行通知。

##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各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如有需要，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3、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网站相关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4、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4、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九）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验收（如有）

##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项目法人、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二、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 组织的 方式采购活动，经 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1.2.2 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本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 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  |
| --- |
| 甲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件收集与归档规范》等档案验收规定，对各类档案进行整编并形成数字化档案。

本项目档案资料涉及市县建管处建设资料，需进行系统性梳理、整合，同时需完成与市水利局档案室现有档案管理软件挂接。

**二、工作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建管档案进行整编及数字化服务（包括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培训、整理、叠图、编制封面、目录备考表、装订、入库、软件挂接等），对各参建单位档案业务提供咨询指导，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档案专项验收等。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须成交供应商提交申请并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完成档案移交后（含软件挂接）支付剩余尾款；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须与杭埠河治理工程档案衔接；

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3次现场培训和指导；

3、电子版档案应同时使用移动硬盘作为存储介质移交三份至建管处，纸质档案一式两份；

4、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 四、评分标准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10%，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
| **2** | **投标单位主要业绩** | **20** |  |
|  | 2019年1月以来完成类似业绩 | 20 | 每有1个**类似**业绩得10分；最高得20分。（类似业绩指水利工程档案整编类项目，须提供合同） |
| **3** |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和业绩等** | **16** |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6 | 5年以上：6分；2-5年：3分；2年以下：1分。证明材料：工作年限=2024年-毕业证上的毕业年份 |
|  | 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要求） | 10 | 有**类似**业绩得10分。（类似业绩指水利工程档案整编类项目，须提供合同或项目业主证明材料） |
| **4** | **人员配备** | **20** |  |
|  | 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及工程经验 | 10 | 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得10分；其余酌情赋分。 |
|  |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 10 | 资源充足得10分；其余酌情赋分。 |
| **5** | **方案的合理性** | **14** |  |
|  | 方案制定有实施计划，工期节点安排详细，能保证项目如期完成 | 7 | 一般得3分；良好得3-5分；优秀得5-7分。 |
|  | 方案制定有档案整理归档流程，操作性强，便于日常监督管理 | 7 | 一般得3分；良好得3-5分；优秀得5-7分。 |
| **6** | **质量控制、安全保密措施** | **17** |  |
|  | 有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对现场加工人员有具体工作要求，归档流程中包含有检查工序。 | 10 | 一般得6分；良好得6-8分；优秀得8-10分。 |
|  | 有保证档案安全的措施和现场加工人员保密规定 | 7 | 一般得3分；良好得3-5分；优秀得5-7分。 |
| **7** | **服务承诺** | **3** | 主要为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支持、确保时限及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等做出承诺,科学、合理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 |
|  | **合 计** | **100** |  |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3、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单 |  |
| 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三 | 磋商授权书 |  |
| 四 | 磋商响应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响应情况表 |  |
| 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八 |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附件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自拟）

## 附件三

## 磋商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编号：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附件四

##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项目编号： 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公章：

日期：**附件六**

## 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响应 |  |  |  |
| 2 | 服务期响应 |  |  |  |
| 3 | 资质响应 |  |  |  |
| 4 | 其他 |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中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附件八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另附**

**杭埠河治理工程补充设计项目档案整编竞争性****磋商**

**二轮报价表**

致： (采购人)

1、我方最终报价为 元。如果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用为所委托服务项目范围内全部服务工作，该费用不再调整。

2、其他部分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二轮报价只报总价，结算时按一、二轮报价下降比例同比例调整各分项单价（如有），二轮报价表提前填好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